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了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33.26 万元-4,916.58 万元，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向上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4,916.58 万元 - 5,572.12 万元	盈利：3,277.7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涤纶工业丝中的车用丝比例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 2、帘子布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量逐步增加。
- 3、灯箱布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差异化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加，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